栏杆发〔2023〕13号

**栏杆镇老海寺景区安全应急预案**

 一、总则

 为了有效预防和积极应对老海寺景区假日期间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，及时采取措施，有序、高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，协同老海寺景区毗连的褚兰镇、解集乡等兄弟单位集体协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景区秩序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 二、工作原则

 老海寺景区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，应当遵循预防为主，常备不懈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，贯彻统一指挥、依靠科学、措施果断、严格控制、分工协作、形成合力的原则。

 三、适用范围

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下列情形：

 1、道路交通安全

 2、发生火灾

3、发生踩踏及其他事故

4、环境卫生

 四、组织机构

 成立栏杆镇老海寺景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，负责老海寺景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，并进行统一领导、统一指挥和监督实施。

第一指挥长：高 原（党委书记）

指 挥 长：王 征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 指 挥：史超波（人大主席）

刘毛飞（党委副书记）

李 永（党委副书记）

王 凯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

郑 健（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）

刘 亮（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）

张 硕（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）

陈 峰（党委委员）（挂）（派出所所长）

苗俊彦（副镇长）

 卜加庆（副镇长）

刘晓天（人大专职副主席）

成 员：朱飞月（安全办主任）

秦怀轩（财政所所长）

 张卫生（民政所所长）

 张己先（城建所所长）

韩守领（司法所所长）

牛守亮（供电站所长）

 苏化迅（市场监管所所长）

 张学峰（卫生院院长）

韩 峰（林业站站长）

陈宏志（老海寺林场场长）

吴常军（经济信息文化广播服务站站长）

张 磊（派出所副所长）

吕瑞清（石相村党总支书记）

常江法师（古龙泉寺监院）

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，应急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公室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。主任由刘亮担任。电话：0557-4861202。

指挥部下设各应急小组：

**（一）事故应急处理小组：**

组   长：高原、王征

副组长：史超波、张海平

成   员：从镇直单位、派出所、卫生院中抽调，并抽调部分民兵。

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、调查处理。

**（二）安全保障小组：**

组   长：刘亮、陈峰

副组长：常江法师、韩峰、陈宏志、张磊 、朱飞月

成   员：由综治办、派出所、林业站、老海寺林场、老海寺抽调。

 负责安全保卫、治安管理和游客进出时的交通疏导等工作，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，维护景区治安秩序；负责电力电器安全；负责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。

**（三）医疗救护、食品卫生小组：**

组   长：张硕、苗俊彦

副组长：张学峰、苏化迅

成  员：由卫生院、市场监管所负责抽调。

负责景区假日期间食品卫生的监测检验，医疗救护及突发病情应急处置。

**（四）后勤保障组：**

组 长：郑健

副组长：秦怀轩、陈宏志、张卫生、张己先、韩守领

成 员：由镇党政办和老海寺林场负责抽调

负责假日期间的后勤保障。

五、突发事件应对措施

（一）遇到火灾发生时，①由刘亮负责，组织现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救援；由陈宏志负责，在老海寺林场中调配人员物资；②由陈峰负责组织工作人员疏散群众，及时转移出火灾现场；

（二）遇到拥挤踩踏事件时，由陈峰负责组织工作人员疏散群众，从老海寺转移到石相村。由吕瑞清负责组织工作人员疏散石相村内群众，并组织人员指引老海寺山门内群众有序疏散。

（三）遇到食物中毒、紧急医疗事件及疫情时，由张硕、苗俊彦、张学峰、苏化迅负责组织对现场进行救护。

现场备有消防器材，地点设在：林场办公楼下

现场设临时医疗救护站，地点设在：石相村部

 六、值班值守

 假日期间镇及相关单位部门抽调专人值班，杜绝火灾及安全事故发生。值班时间自4月29日至5月3日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 对在安全防范救援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其情节和危害程度，给予党、政纪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 （1）擅自离岗、玩忽职守，隐瞒、缓报、谎报、延误处置时间，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。

 （2）对发生的突发事件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或采取措施不力，导致事件升级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 （3）在处置工作中不服从指挥，不负责任或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。

 中共栏杆镇委员会

##  栏杆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4月28日

 栏杆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